

十七史商榷

一



商 史 權
(一)

王 鳴 盛 撰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徇臆每患迂愚卽使攷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攷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攷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旣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續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

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尙加箴砭。何論裴駟、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偏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箸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箸。恐箸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恆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旣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攷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雞唱。細書飲格。夾注跳行。每當日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秃毫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盂。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攷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謄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

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閑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疵、重加點竄、至屢易橐始定。噫嘻予豈有意於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別出新意。卓然自箸爲一書也。如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箸爲箸、且雖箸而仍歸於不箸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縲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眩心瞀、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啟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於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譏。

十七史商榷目

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遷字子長

史記所本

十篇有錄無書

徐廣音義

裴注下半部簡略

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江西江東

項氏謬計四

似君當作以君

索隱正義皆單行

子長遊蹤

史記叛立體例

褚先生補史記

裴注所采

索隱改補皆非

裴注所采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鄭注非康成

高祖紀不書諱

劉項俱觀始皇

劉藉項噬項

不許趙高

高祖年當從臣瓊

武紀妄補

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世表末妄補

周敬王以下世次

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孔子世家

三召平

張負

梁孝王世家附

漢惟利是視
爲羽發哀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商年數諸書互異

餘祭年表誤

八書所本

滅楚名爲楚郡

外戚世家附

四皓

陳平邪說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弟子籍

張耳弑故主

韓信兵法

信反面攻故主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鼂翁壹

衛將軍驃騎

司馬相如

儒林傳

刑名

范雎傾白起殺之

諸傳互見

信自立爲假王

田榮擊殺田市

張恢先

匈奴大宛

公孫弘等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酷吏傳

通飲食

滑稽傳附

史通駁史記

太史公

司馬氏父子異尚

裴注引衛宏非是

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敍例

許慎注漢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監版用劉之遴本

史漢煩簡

刊誤補遺

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見怪

左司馬得

不言姓

兩增句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高起

長安

田肯

高祖非堯後

卷九 漢書三

天子冠期

惠帝年

盡殺諸呂

連日食

令免

奪爵免官

徙民會稽

盛唐

天山

下杜

宣帝年

年時月日

卷十 漢書四

內言

公卿除授立皇后

領

劉郢

封悼惠王子

青翟

出宮人

通回中道

大搜

口賦

宣帝嗣昭帝

哀紀贊矛盾

王子侯郡國名

臨薈

紀通

襄城等四侯

將軍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二千石印文曰章

泄祕書

永始二年拜罷

魯出公

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度權量等名

太初三統麻

五德相代

鄂秋

左王

三公九卿

司馬在司徒上

長水校尉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壬辰辛丑

張晏所譏

律麻本劉歆

疇人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伐紂年月日

律曆逸文

濟隋通

刑法志三非

賣弄

卷十二 漢書六

米價

賈量董論食貨

金錢布帛

臧粟臧繖

若干

食貨志校誤

卷十三 漢書七

最後

文帝王制

漢無禮樂
有稅有賦

肉刑

補漢兵志

飢

常平倉

歛散卽常平

錢制

張湯孔僅桑弘羊

木寓

寬舒

泰一字衍

泰山明堂

三五

星日月本在地

曜

天文志所引

王立

鼠妖證青祥

五行志引大傳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刺史察藩國

刺史隸御史中丞

益延壽

貢韋匡谷

天文志無注

二十八宿敍次

九道九行

五行志所引

二志矛盾

吳二城門

雨魚信都

十三部

刺史權重秩卑

郡國官簡

漢制依秦而變

太守別稱

刺史太守屢更
守尉改名

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郡國兵權

監刺史從事

元始戶口

建置從略

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都尉漏書

王都

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縣名相同

令長守相有高下

王自除丞尉

郡不言何屬

郡國屬縣之數

太守治所

書法體例不一

三輔

宗室不宜典三河

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雜辨證一

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雜辨證二

卷二十 漢書十四

地理雜辨證三

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總論有誤

屯氏河

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尙書古文篇數

試學童六體首古文誤

秦地圖

溝洫志注誤

嚴熊

史籀十五篇

三蒼以下諸家

漢蓺文志攷證

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屠渾都

項它 尚右

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五德

北魏

叔孫通聖人

漢初人才已盛

箕踞

輿地圖

他所

一堂三內

古音

王恬咸

富態韻

鼂錯所緣坐

淮陽郡

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從讀縱

衛青報公孫敖

選郎

公孫弘年

五百歲

楊惲

戶牖法坐

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口錢

魏相報讐

禮記

彌節

終陽

薛縣

北發

亂倫

東閣

罷升

韋傳附廟制

青紫

便面

孔子十四世孫